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提述一項「細則」乃提述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2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新股本20%之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普通股；
「股東」	指	繳足股款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鄧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芮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71,844,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54,368,8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進行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71,844,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7,18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藉將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董事可據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魏振銘先生（「**魏先生**」）、鄧建國先生（「**鄧先生**」）、盧麗麗女士（「**盧女士**」）、胡芮璇女士（「**胡女士**」）及黃偉傑先生（「**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日期營業開始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之倍數，則須退任之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倘董事少於三名，則彼等須全部退任。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股東選舉或委任（視情況而定）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而每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魏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之獨立性，而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繼續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有助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效能及多元化。盧女士、胡女士及黃先生已於審議及決定其本身之獨立性評估時避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甄選準則(「該等準則」)及評估程序。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已建議重新委任魏先生，而董事會在審閱其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參與董事會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以及其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準則)後，已接納有關建議。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魏先生之背景、專門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其可帶來寶貴見解。其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專長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促進其多元化。

續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建議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董事會函件

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71,844,000股股份組成。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27,184,4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買股份，亦不會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購買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	1.212	1.020
十月	1.060	0.800
十一月	0.820	0.630
十二月	0.710	0.6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773	0.645
二月	0.850	0.660
三月	0.880	0.600
四月	0.750	0.600
五月	0.700	0.630
六月	0.670	0.550
七月	0.600	0.410
八月	0.600	0.41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271,844,000股減少至1,144,659,6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相關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之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後 已發行股份之 持股百分比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Redstone」) ¹	369,340,674	36.31%	40.30%
Lan Tian Feng女士 (「Lan女士」) ¹	369,340,674	36.31%	40.30%
Wealthpool Group Limited (「Wealthpool」) ²	243,975,069	23.98%	26.62%
Ngai Jessie女士 (「Ngai女士」) ²	243,975,069	23.98%	26.62%
Newera Holdings Limited (「Newera」) ³	243,464,455	23.93%	26.56%
Liu Hong Shen先生 (「Liu先生」) ³	243,464,455	23.93%	26.56%

附註：

1. Redstone實益擁有369,340,674股股份，並由La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Lan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althpool擁有243,975,069股股份，並由Ngai女士全資擁有。因此，Ngai女士被視為於Wealthpool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era擁有243,464,455股股份，並由Liu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iu先生被視為於Newera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本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購回之後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概無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9.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主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魏先生」)，63歲。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中國大陸擁有40多年的營商經驗。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出任北京攝養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經營綜合康養業務)之總裁。魏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魏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之薪金。魏先生之薪酬已獲批准，並將由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後每年檢討。魏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不時設立之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其任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所規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魏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資格或出任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魏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魏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inopro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振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對董事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豐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被撤銷。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魏振銘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8項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茵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